

# 松岗街道路灯设施管养服务（A包）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BADL2025000111

项目名称：松岗街道路灯设施管养服务（A包）

包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

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 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五、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单位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11	经核实，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依法上报监管机关：  (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和“IP地址”一致；

	(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和“IP 地址”一致； (3)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3、评标系统将执行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是否一致，以及文本内容相似度分析，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 评标信息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服务部分			2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路灯设备管养维护方案及计划	8	专家打分	(一)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执行的路灯设备管养方案及计划，主要包括：①日常维护方案及计划；②应急抢修方案；③日常配合响应方案；④路灯设备防盗措施；⑤设备定期检测方案及计划；⑥安全管理方案。 (二) 评审标准： (1) 同时提供以上 6 项内容的得 60%，未提供齐全的，每缺一项扣 10%，扣完为止。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进一步评审：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40%；

					<p>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20%；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0%； 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评差，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路灯设备管养维护方案及计划，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如评审为差时，须评标专家出具情况说明。</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	专家打分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中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主要包括：①路灯灯具、线路管养、巡查维护方案；②对施工或外力损坏路灯线路的应急处理措施；③对高杆灯、通道灯巡查、维护分析；④分析路灯维护中存在的潜在安全风险，提出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审标准： (1)同时提供以上 4 项内容的得 60%，未提供齐全的，每缺一项扣 15%，扣完为止。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对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40%；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20%；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0%； 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评差，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如评审为差时，须评标专家出具情况说明。</p>	
3	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方案和承诺	4	专家打分	<p>（一）评审内容： 提供项目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进场及项目结束后交接方案，项目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方案主要包括：①项目结束后各项工作交接方案，包括设施档案和维护资料的移交和现场设施交接工作；②项目进场前各项工作交接方案；③项目进场及项目结束后交接时间；④项目进场及项目结束后交接人员安排计划。</p> <p>（二）评审标准： (1)同时提供以上 4 项内容的得 60%，未提供齐全的，每缺一项扣 15%，扣完为止。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对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p>	

					<p>(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p> <p>(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p> <p>(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40%；</p> <p>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20%；</p> <p>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0%；</p> <p>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评差，不得分。</p> <p>备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方案和承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如评审为差时，须评标专家出具情况说明。</p>
3	综合实力部分			5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体系认证情况	7	专家打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认证证书：</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上述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需包含：“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个得 25%，最高得 100%。</p> <p>(二) 评分依据：</p> <p>1、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查询截图。</p> <p>2、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3、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作为佐证材料，无需提供证书和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亦视为满足评分要求。</p>
	2	投标人荣誉情况评价	5	专家打分	<p>(一) 评分内容：</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证书颁奖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的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维护项目（不包含厂区、小区等非市政道路路灯维护项目，合同内容同时含高压、低压部分），每获得一项由国家级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荣誉）的得 50%；每获得一项由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荣誉）的得 20%，每获得一项由市级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社会</p>

					<p>组织)颁发的奖项(荣誉)的得 10%,以上累计最高得 100%。</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获奖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对应获奖项目服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同时提供颁奖机构的官网查询奖项信息截图。</p> <p>2、 以上颁奖机构为协(学)会的,必须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a href="https://www.chinanpo.gov.cn/">https://www.chinanpo.gov.cn/</a>)注册备案,需提供以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的官网查询信息截图。</p>
3	投标企业业绩情况评价	10	专家打分	<p>(一) 评分内容:</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合同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须在以上时间范围内),已完成的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维护项目(不包含厂区、小区等非市政道路路灯维护项目,合同内容同时含高压、低压部分),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20%,上述项目最高得 100%。</p> <p>(二) 评分依据:</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原件备查。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计分;每个项目须单独开具评价证明。如涉及到需要判断是否为同一项目续签的情形,如项目名称相同、出具评价证明单位相同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判别为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能反映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合同关键页),如不能判别,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项目名称相同、出具评价证明单位相同,但是经过重新组织招标、招标编号不同的,不属同一项目续签。</p>	
4	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评价	9	专家打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自有员工):</p> <p>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20%,大专学历得 10%,最高得 20%;</p> <p>2、具有电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初级(或五级)的得 10%,中级(或四级)的得 30%,高级(或三级)的得 50%、技师(或二级)及以上的得 80%,本项累计最高得 80%。</p> <p>(二) 评分依据:</p> <p>1、 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日前连续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p> <p>2、评分内容 1 学历证明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p>	

					<p>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a href="https://portal.cscse.edu.cn/">https://portal.cscse.edu.cn/</a>）查询截图。</p> <p>3、评分内容 2 要求提供电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得分依据，若为人社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若为第三方社会评价组织（或职业鉴定中心）颁发的证书，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颁发机构官网（或全国联网官方网站）查询截图。</p>
5	项目组其他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评价	10	专家打分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自有员工）：</p> <p>1、技术负责人（限 1 人）：具有电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初级（或五级）的得 5%，中级（或四级）的得 10%，高级（或三级）的得 20%，技师（或二级）的得 50%、高级技师（或一级）的得 70%，本项累计最高得 70%。</p> <p>2、安全负责人（限 1 人）：具有安全工程专业类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30%，安全工程类专业大专学历得 15%。本项累计最高得 30%。</p> <p>项目人员同一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累计最高得 100%。</p> <p>（二）评分依据：</p> <p>1、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日前连续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p> <p>2、学历证明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a href="https://portal.cscse.edu.cn/">https://portal.cscse.edu.cn/</a>）查询截图。</p> <p>3、要求提供电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得分依据，若为人社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若为第三方社会评价组织（或职业鉴定中心）颁发的证书，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颁发机构官网（或全国联网官方网站）查询截图。</p>	
6	项目组作业人员情况评价	10	专家打分	<p>（一）评分内容：</p> <p>维修电工（不含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管理人员）：在满足人员数量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具有电</p>	

					<p>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中级）及以上的电工，每提供一人得 12.5%，本项最高得 100%。</p> <p>（二）评分依据：</p> <p>1、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日前连续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p> <p>2、要求提供电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得分依据，若为人社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若为第三方社会评价组织（或职业鉴定中心）颁发的证书，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颁发机构官网（或全国联网官方网站）查询截图。</p>
	7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4	专家打分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自有或租赁）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高空作业车（最大作业高度 16 米或以上）的，每 1 辆得 30%，最高得 60%；</p> <p>2、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总质量 4 吨或以上的防撞缓冲车，得 20% 分，最高得 20%；</p> <p>3、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总质量 2 吨或以上的货车，得 20% 分，最高得 20%；</p> <p>同一车辆同时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不重复计分，3 项合计最高得 100%；</p> <p>（二）评分依据：</p> <p>1、自有车辆的需提供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上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扫描件及相应的车辆说明书技术参数部分为评分依据，技术参数不符合的不得分。</p> <p>2、租赁车辆的需提供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上所有人必须与租赁合同租赁方相符）、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p> <p>以上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p>
4	其它部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诚信分	5	专家打分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100%。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p>

				<p>查询结果。</p> <p>（二）评审标准：</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a href="http://zfcg.sz.gov.cn">http://zfcg.sz.gov.cn</a>）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 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	--	--	--	--

# 目 录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9. 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备查）。

10. 本项目分为 A、B 两个分包，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两个分包分别投标，但是只允许中标一个分包。当出现甲公司对两个包均有投标时，按 A 包、B 包的顺序，在前面分包已有中标时，后面分包均不再具有投标资格。即当甲公司为 A 包中标人时，B 包不再具有投标资格，以此类推。

注：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3.2	采购代理机构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有义务于招标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原公示媒体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无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5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单位收取。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p> <p><b>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b></p> <p><b>账户名称：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b></p> <p><b>账 号：699803680</b></p>
----	---------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2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 （二）其他事项

####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提供，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四、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 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
1	PLAN-2025-440306000-139011-06775	松岗街道路灯设施管养服务（A包）	3311400.00 元
2	PLAN-2025-440306000-139011-06773		301000.00 元

#### 二、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松岗街道路灯设施管养服务（A包）	<p>1、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前，采购单位可根据《宝安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评定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第一年为本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如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采购方还未确定新的接管单位，中标方须按原合同条款做好过渡期保障工作。</p> <p>2、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因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变动、政策法规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或服务内容须进行实质性调整的，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或不再续签合同，中标单位不得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补偿要求。</p>	A包最高限价为361.24万元

#### 三、 服务条款

服务范围简介	<p><b>A包：预算金额：361.24万元</b></p> <p>1、本项目服务范围为<u>松岗街道松明大道以南</u>的路灯及景观灯设施管养服务。</p> <p>2、管养设施包括：</p> <p>①道路路灯设施：路灯 <u>10543</u> 盏，专变 <u>29</u> 台、控制电箱 <u>72</u> 台及地下管线电缆。 （控制电箱 <u>72</u> 个，已有安装城市照明自动化控制设备 <u>32</u> 个，没有安装城市照明自动化控制设备 <u>40</u> 个）</p>
--------	--

	<p>②景观灯设施：负责松岗影剧院、集信大厦、松岗汽车站、前进公社、天立科技大厦、倍耐力轮胎、东升幼儿园、汉海工业园、合企盈科技园、宏利五金行片区、佳龙电动车、蓝天科技园、楼岗大道、面包店、斯美酒店片区、万华公寓、万华酒店、新合成宾馆片区、早田大厦、治保会片区、智慧文具片区、邮政及宿舍楼、宝利豪庭等 23 处区域景观灯具维护保养工作。具体包括 LED 灯具 <u>82963</u> 套, 互动投影仪 <u>TYD 1</u> 套, 网线 <u>53733.73</u> 米, 电缆 <u>125670.37</u> 米, 套管 <u>10534</u> 米, 喷塑桥架 <u>8824</u> 米, 不锈钢线槽 <u>62785.14</u> 米, 主控器 <u>59</u> 台, 分控器 <u>179</u> 台, 开关电源 <u>1995</u> 台, 配电箱 <u>83</u> 台。</p> <p>3、清单详见附件一，<b>实际养护数量以双方现场清点核实为准！</b></p>	
<p><b>服务期限</b></p>	<p>1、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前，采购单位可根据《宝安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2023 年修订）》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评定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p> <p>2、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因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变动、政策法规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或服务内容须进行实质性调整的，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或不再续签合同，中标单位不得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补偿要求。</p>	
<p><b>服务需求及质量标准</b></p>	<p><b>服务工作内容</b></p>	<p><b>主要服务内容</b></p> <p>1、日常巡查 全天候巡查及记录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从供电高压电源接电点至箱变之间的线路以及从箱变至负荷终端的所有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2、清洗及喷漆翻新 灯杆、灯罩、设备外表每年清洗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及时清除乱张贴；箱变、控制箱、节能器箱体及围栏每年喷漆维护一次。</p> <p>3、常规维护 从供电高压电源接电点（以供电局界定的接入点为准）至箱变之间的线路以及包括箱变、控制设备、管线、灯杆、灯具光源、检查手井、电力电缆（含电缆管道）等设施的损坏（含因设备自然老化）更换及修复。</p> <p>4、防盗及修复 承担养护设施的防盗责任，采用有效的巡查、加固等措施，并负责被盗设施及时修复和更换。</p> <p>5、设备设施维护检测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电气设施的管理规定，对电线电缆、灯杆灯具、控制设备、路灯专用高压设施及高压电力电缆（含电缆管道）等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查、检测及维护。</p> <p>6、每年对管养范围内的所有高压设施和高杆灯进行一次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并及时对检测出的问题进行整改。</p> <p>7、协助采购单位对道路范围内所发生的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等进行采集和上报，并及时处理。</p>

	<p>8、亮灯率：主干道、快速路要求亮灯率不低于 99%，次干道、支路、街坊路要求亮灯率不低于 98%。</p> <p>9、功率因数检测</p> <p>a. 维护期间，每半年应会同采购单位检测功率因数一次，以电源点为单位，摇测所有的出线回路并记录数据，确保每个出线回路功率因数不低于 0.9。</p> <p>b. 未安装集中补偿的且箱变功率因数低于 0.9 的，应补装单灯补偿。</p> <p>10、低压柜（屏）维护检测及维护</p> <p>维护年度期间，每季度应会同采购单位检测低压柜（屏）情况一次，并针对检查情况进行维护，内容包括：</p> <p>a. 检测所有计量仪表外观完整、计量准确；转换开关灵活有效；指示灯完整可靠；箱内照明装置、箱内风扇运行正常。</p> <p>b. 整理所有二次回路，保证标识清晰、准确，走线美观，线束完整。</p> <p>c. 回路开关标识清晰，出线电缆标识完整。</p> <p>d. 所有母排连接处、开关进出线位置无发黑、发黄等现象，开关上的绝缘板完整，并无烧蚀现象，开关绝缘部分无碳化现象。</p> <p>e. 抽屉式开关柜进出灵活，限位器完整。</p> <p>11、需使用采购单位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填报各项报表，对设备的运行、维护、更换情况及时记录，准确填写各项维护报表。</p> <p>12、高压设备维护检测</p> <p>a. 对高压设备（含高压电缆、报警器、温控及高压箱体配件）进行维护、检测，出现故障、剥皮、偷盗、自燃等现象，需负责修复或更换。</p> <p>b. 合同期间，每年应定期检测电缆、摇测所有的高压电缆并记录数据一次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主要检测内容为绝缘测试、接地电阻测试及耐压测试，对测试不合格的电缆或接地点进行更换。</p> <p>c. 合同期间，需及时对箱变及配电房设施进行除草、清洁。</p> <p>d. 高压设备的检测应由有相应操作证书的人员操作检测，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采购单位进行监督记录。</p> <p>e. 在对高压设备维护检测工作时，必须按照高压检测操作流程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若因中标单位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单位不负任何责任。</p> <p>13、漏电检测。每年对维护设施进行漏电检测以及对路灯设施周围的金属构件进行检测一次，防止金属构件意外带电，所有的维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造成的事故、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p> <p>14、安装或维护城市照明自动化控制。在现有路灯控制箱（箱变）基础上，增加安装或维护现有城市照明自动化管理终端，技术标准参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的《深圳市城市照明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安装自动化监控终端必须与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路灯监控中心软件兼容使用。设备须具备运行故障主动报警，现场运行数据故障通过 GPRS</p>
--	---

	<p>传回宝安区路灯监控中心，对路灯运行设备 24 小时监测及对照明自动化控制设备进行维护。（除电箱太小等原因无法安装的控制箱外，如果采购单位没有安装城市照明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须由中标单位购买安装并维护，且必须在签订合同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安装并正式运行，维护期与合同一致，履约期过后，产品设备的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p>（A 包已有在路灯控制箱内安装城市照明自动化控制设备 <u>32</u> 个，未安装城市照明自动化控制设备 <u>40</u> 个）</p> <p>15、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其他工作任务。</p> <p>16、对采购单位已实施验收完毕未过保修期的灯光项目进行看管，发现故障及时报送采购单位。</p>
<p><b>工作质量要求</b></p>	<p>具体工作质量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标单位须制定规范、合理的工作方案，确保作业质量和效果。车辆司机和随车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样式的工作服、工作鞋、反光衣帽，做到着装整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遵守交通规则，并应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注意躲避车辆、行人和其它障碍物，确保交通安全和车辆设备安全，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若发生由于中标单位过失、不作为或其它人为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财物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li> <li>2、突发性的道路交通事故（撞毁路灯设施的）、触电事故及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要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并保护好现场，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提示车辆、行人绕道行驶，拍摄取证，统计损失，清理现场。如需其他相关部门协调处理的要及时报告采购单位。</li> <li>3、路灯设施的完好率要达到 98%以上。</li> <li>4、灯容灯貌需整洁干净。灯杆、控制箱和箱变等无乱涂写、乱刻画。及时清理控制箱和箱变里面和外部的垃圾和杂草。</li> <li>5、对电缆井缺封盖或井结构损坏、箱变及控制箱门窗损坏或缺失、门没上锁等问题需及时修补。</li> <li>6、确保箱变排风系统能正常运转。</li> <li>7、灯杆门损坏、被盗的要及时修复和更换，并做好相应的防盗措施。</li> <li>8、箱变及控制箱防护围栏损坏、被盗的须及时修复和更换，并做好相应的防盗措施。</li> <li>9、灯具破裂、缺失，松脱、外观变形歪斜的须及时修复和更换。</li> <li>10、电缆管线破损、被盗须及时修复，确保正常亮灯。</li> <li>11、确保路灯设施无乱拉接电线，如发现乱接电线须及时处理，若不能现场及时处理，需及时报告采购单位。</li> <li>12、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处理突发性问题时，必须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采购单位委托的其它作业单位）认真做好应急、迎检期间的工作要求。</li> </ol>

	<p>13、中标单位应预备一定数量的作业人员和作业设备（在招投标数量范围内调配）作为应急保障抢修队伍，在接到采购单位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应急抢修队伍，确保设施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p> <p>14、中标单位应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自查自纠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的巡查作业人员要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p> <p>15、中标单位须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工作服(冬、夏)、手套、反光衣、雨衣、雨鞋、手电筒、遮阳帽、日常清洁用品和交通警示器具等劳动保护工具及材料，保证作业期间的正常使用需求。</p> <p>16、中标单位须自行保管维护好各类作业车辆、设备、工器具和消耗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定期做好车辆清洗、检修和保养，及时更换日常损耗的配件，确保车况正常，车容整洁，不带故障和隐患出车，不带病作业。</p> <p>17、中标单位承担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p> <p>18、中标单位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上岗培训和定期学习，取得相应作业岗位上岗资格，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p> <p>19、中标单位须关心和掌握作业人员的住宿、饮食等生活状况，保证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基本条件。</p> <p>20、中标单位（及其作业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劳务、治安、维稳等责任。</p> <p>21、在合同期内，因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者采购单位因管理需要调整中标单位管养范围时，中标单位要服从大局配合各项工作，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单位不负赔偿责任。</p> <p>22、维护时如果涉及到隐蔽管线的，中标单位应事先做好管线的摸查工作和准备好保护方案，经各管线所属单位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如遇管线被破坏，中标单位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p> <p>23、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电表计量工作，在管养过程中中标单位不得对计量电表进行更换或其它违规操作，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电表计量工作。</p> <p>24、中标单位必须配备移动工作站（笔记本电脑）以及建立全天候巡查制度及接听群众投诉电话，建立节假日值班及故障抢修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及检修，排除一般故障及修复须在12小时内完成，排除重大故障及修复须在72小时内完成。</p> <p>25、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接驳、更改照明线路和外接线路。</p> <p>26、更换路灯设施配件须按原件设计的技术数据及采用原厂生产的，与原品牌、型号、规格相一致配件（若竣工图资料和设计的主要技术数据资料不符时，以</p>
--	--

	<p>设计的主要技术数据资料为准)，并由采购单位确认。中标单位要按比例配备灯具、灯泡、整流器、电缆等配件。重要设施的拆卸、安装、调试，必须在采购单位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资料并存档。</p> <p>27、实行城市照明及照明设施设备户籍手册，中标单位要做到每个照明设施都要有档案记录。承包期满前两个月，中标单位需按当时实际情况，编制路灯及设备统计表、外接电统计表、高压10kV接线平面图一式肆份，并制作成电子光盘，并提交采购单位，向采购单位说明合同期内的详细变动情况。移交时间在维护工程服务期限结束后3天内进行，核对有关资料后双方签署验收移交表格。中标单位凭以上资料收取最后两个月的维修、保养费。</p> <p>28、中标单位需熟悉宝安区的道路情况，对市政路灯箱变的线路情况有一定的了解，并且熟悉宝安区供电局的办事流程、抢修程序，在出现故障抢修时能够及时与供电局进行沟通，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抢修亮灯。</p>												
<p><b>工作 时间 要求</b></p>	<p>1. 每天巡查不少于 3 次。早上 1 次，晚上 2 次（上半夜：7 点-9 点，下半夜：12 点以后）以上。</p> <p>2. 在重大节假日、应急事件、突发事件及上级检查活动时，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安排。</p>												
<p><b>服务 成果 要求</b></p>	<p>1. 管养服务成果要达到《深圳经济特区城市道路照明管理规定》规定的标准，确保灯具、灯杆、配电设施设备管养到位，完好无损、外观整洁、无乱张贴、无乱涂画和乱拉接。周围环境整洁协调，营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p> <p>2. 对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及路灯监控中心发送的所有路灯照明质量投诉问题必须及时认真跟踪处理，及时报告处理结果。</p> <p>3. 服从并达到采购单位检查、指导、考评等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p>												
<p><b>质量 标 准</b></p>	<p>本项目服务的质量标准详见《深圳经济特区城市道路照明管理规定》、《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的规定要求。</p>												
<p><b>人员 要求</b></p>	<p>根据本项目路灯管养情况及质量要求，中标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作业岗位、人员。</p> <p><b>A 包</b>具体岗位人员配备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585 1401 2004">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人员类别</th> <th>人员数量</th> <th>人员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负责人</td> <td>1</td> <td>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td> </tr> <tr> <td>2</td> <td>技术负责人</td> <td>1</td> <td>（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1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1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										

				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3	<b>安全负责人</b>	<b>1</b>		具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																															
4	<b>维修工</b>	<b>16</b>		其中低压维修电工不少于 8 人，高压维修电工不少于 1 人。																															
5	<b>巡查人员</b>	<b>4</b>																																	
6	<b>文员</b>	<b>2</b>		熟悉路灯或景观灯自动化监控终端软件以及相关知识的人员。																															
<b>合计人数</b>		<b>25</b>																																	
<p>1、中标单位在配备人员时，A 包不得少于以上规定的最少配备人数（至少 25 人）。如配备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增加作业人员配置。</p> <p>2、上述人员相应的资格证书原件备查。</p> <p>人员素质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热爱城管、路灯工作，责任心强；②身体健康；③司机须持有有效的驾驶执照（并在中标后经采购单位验收认可其具备相应车辆驾驶能力）。</p> <p>3、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作业人员的招聘、体检、入职手续（或与现有人员转接劳动关系）和上岗培训，并做好作业服务交接。以上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兼第二职业。中标单位须尽量保持作业人员岗位稳定，且每年度组织至少 2 次集中培训。</p> <p>4、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招聘的人员和培训情况进行考察，如发现有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人员或重新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p>5、中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聘用或任命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办公文员、现场监管人员和办公车辆司机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b>车辆及设备要求</b>	<p>A 包具体设备配备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车辆</td> <td>1</td> <td>高空作业车</td> <td>1 辆或以上</td> <td>其中 1 辆必须为 16 米及以上的高空作业车服务于本项目</td> </tr> <tr> <td>2</td> <td>巡查车辆</td> <td>2 辆或以上</td> <td></td> </tr> <tr> <td>3</td> <td>货车</td> <td>1 辆或以上</td> <td>总质量 2 吨或以上</td> </tr> <tr> <td>4</td> <td>防撞缓冲车</td> <td>1 辆或以上</td> <td>总质量 4 吨或以上</td> </tr> <tr> <td rowspan="2">设备仪器</td> <td>1</td> <td>高压电缆故障测试仪</td> <td>1 台以上</td> <td></td> </tr> <tr> <td>2</td> <td>电缆探测仪</td> <td>1 台以上</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车辆	1	高空作业车	1 辆或以上	其中 1 辆必须为 16 米及以上的高空作业车服务于本项目	2	巡查车辆	2 辆或以上		3	货车	1 辆或以上	总质量 2 吨或以上	4	防撞缓冲车	1 辆或以上	总质量 4 吨或以上	设备仪器	1	高压电缆故障测试仪	1 台以上		2	电缆探测仪	1 台以上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车辆	1	高空作业车	1 辆或以上	其中 1 辆必须为 16 米及以上的高空作业车服务于本项目																															
	2	巡查车辆	2 辆或以上																																
	3	货车	1 辆或以上	总质量 2 吨或以上																															
	4	防撞缓冲车	1 辆或以上	总质量 4 吨或以上																															
设备仪器	1	高压电缆故障测试仪	1 台以上																																
	2	电缆探测仪	1 台以上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8 192 464 248">3</td> <td data-bbox="464 192 842 248">耐压测试仪</td> <td data-bbox="842 192 1051 248">1 台以上</td> <td data-bbox="1051 192 1367 248"></td> </tr> <tr> <td data-bbox="368 248 464 309">4</td> <td data-bbox="464 248 842 309">电动电缆压线钳</td> <td data-bbox="842 248 1051 309">2 台以上</td> <td data-bbox="1051 248 1367 309"></td> </tr> </table>	3	耐压测试仪	1 台以上		4	电动电缆压线钳	2 台以上	
3	耐压测试仪	1 台以上							
4	电动电缆压线钳	2 台以上							
<p><b>后续服务要求</b></p>	<p>1、高空作业车、巡查车辆、货车、防撞缓冲车都必须是深圳牌。</p> <p>2、巡查车辆必须是深圳牌小轿车，在日常巡查时，须配合采购单位一起对管辖范围内的路灯及其设备进行巡查工作，服务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p> <p>以上所有车辆年检合格并具有合法完备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能满足完成本项目服务的要求。如中标后无法提供上述车辆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p> <p>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中标单位须在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按要求聘用人员、开展人员培训、配备作业机具并完成作业服务交接工作。</p> <p>2、中标单位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专用维护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维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单位负责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和全部法律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和任何法律责任。</p> <p>3、中标单位如在宝安区没有办公场所的，应在宝安区内设立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所。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日起 2 个月内设立办公场所与仓库。</p> <p>4、中标单位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和费用支出。</p> <p>5、若出现由高压线路或高压设备故障引起大面积灭灯的，中标单位必须进行紧急维修。对于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断路器柜故障或烧毁，中标单位要按照要求恢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高压设备进场后的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并出具有试验资质单位认可的试验报告。对于高压柜、低压柜，中标单位要能在 72 小时内与厂家按原型号提供新设备到场。</p> <p>6、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需向采购单位提供维护更换材料的购销合同或单据用以备案。</p> <p>7、采购单位将每月不定期对修灯及更换电缆材料进行现场检查，中标单位应对更换电缆等隐蔽工程拍照记录，以备采购单位管理人员核对。更换的材料有商标并通过国家相应认证，产品质量及参数应优于或与原有设施的品牌、技术参数一致。若发现采用假冒伪劣材料的，将按照监管办法进行扣分扣款，并责令恢复原状。</p> <p>8、若本项目在验收时达不到采购单位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重新修复，并按违约处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p> <p>9、中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配备高压电缆故障测试仪、电缆探测仪、耐压测试仪、电动电缆压线钳以满足路灯管养工作需要，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由中标单位承担。</p>								
<p><b>考核办法</b></p>	<p>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自行组建照明维护检查考评架构，明确具体部门负责照明监管工作，审核照明维护计划和维护目标，制定照明维护监管工作方案，严格依照《宝安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监管标准道（路照明部分）》及《宝安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监管考核评分标准表》的相关规定组织检查考核和分项量化监管，上报和备案照明维护信息。</p> <p>（一）信息化系统考核</p>								

依照城市照明自动化管理终端当月监控数据，对维护企业车辆使用情况、工作信息录入、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等项目进行考核。

（二）案件处置情况考核

1. 上级部门日常巡查（含领导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按处理结果分为按时处理、未处理两种情况进行考核。按时处理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即规定的故障修复时间或问题处理时间，下同）内处理合格并结案；未处理是指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合格并结案。

2. 确认属维护企业责任的舆情、投诉案件处置情况，根据维护企业完成处理案件时间、结果进行考核。

3. 智慧城管系统数字化案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不作扣分处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结案，按规定扣分。

4. 维护辖区在市、区专项工作、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中因存在问题被扣分或被通报的直接扣分。

（三）履约评价情况考核

1. 维护工作日常巡查考核

（1）灯容维护日常巡查。由城市照明管理单位对辖区维护企业的照明管养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含违反安全生产事项的），进行记录取证并归档留存，督促辖区维护企业限时处理，并根据处理完成情况进行考核。①按时处理且处理合格的，扣对应考评事项规定分值一半分数。②未处理或处理不合格，按规定扣分。

（2）灯光照度检测。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内规定的道路照明标准值对辖区道路照度进行检测，未达标准的直接扣分。

（3）安全生产监管。对违反安全施工要求、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规定等情况直接扣分。

2. 月度维护质量考核

（1）亮灯情况检查（暗检）。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根据照明管理要求，通过随机检查的方式每月对辖区路灯亮灯情况进行不少于 2 次考核，发现不亮灯情况，按规定扣分。

（2）灯容及设施维护情况考核（明检）。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各维护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和班长参加，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①考核范围：包括随机抽查路段及指定考核路段、依规定需按时维护的其他路灯设施。检查人员可不定时对重点路段进行抽查。

②考核里程：月度检查考核路段累计路程不少于 10 公里。

3. 合同履约其他事项检查

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每月对维护企业开展一次合同履约情况考核，主要检查内容包括维护企业的作业管理（防台风等应急、迎检工作及作业计划等）及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各时期的工作重点和制度建设、机械化设备投入台帐及运行日志、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安全培训台账、路灯维修备用材料及设施储备情况、合同约定配置人员劳务合同、保险缴纳清单和工资福利发放等。

（四）考核等级

对各养护企业月度检查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各等级评分标准如下表：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N \geq 95$	$95 > N \geq 90$	$90 > N \geq 85$	$N < 85$

“N”为当月养护企业考评得分

(五) 考核分值及扣减比例

分数	扣款比例	备注
$N \geq 95$	0%	$100 \geq N \geq 95$ 分不扣服务费
$95 > N \geq 94$	0.5%	$95 > N \geq 90$ 分数段每降低一分按 0.5% 增幅比例扣除当月服务费
$94 > N \geq 93$	1%	
$93 > N \geq 92$	1.5%	
$92 > N \geq 91$	2%	
$91 > N \geq 90$	2.5%	
$90 > N \geq 89$	3.5%	$90 > N \geq 85$ 分数段每降低一分按 1% 增幅比例扣除当月服务费
$89 > N \geq 88$	4.5%	
$88 > N \geq 87$	5.5%	
$87 > N \geq 86$	6.5%	
$86 > N \geq 85$	7.5%	
$85 > N \geq 84$	9.5%	$85 > N \geq 80$ 分数段每降低一分按 2% 增幅比例扣除当月服务费
$84 > N \geq 83$	11.5%	
$83 > N \geq 82$	13.5%	
$82 > N \geq 81$	15.5%	
$81 > N \geq 80$	17.5%	
$N < 80$	30%	解除养护企业的养护合同

1. 当月实际养护费用计算公式为：当月实际养护费用=实际养护费用-（实际养护费用\*扣减比例）。

	<p>2. 当月考核评级为“不合格”、但考核综合得分未低于 80 分的，养护企业需作出书面检查，对养护工作进行全面整改。（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p>
<p><b>报价要求</b></p>	<p>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为一年的服务总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人工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费、消耗材料费等服务成本、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中标单位应承担未来时期人工工资、物价上涨、劳动合同补偿等因素对服务价格造成的影响和由此产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作业范围和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单位增加任何费用。</p>
<p><b>付款方式</b></p>	<p>1、按月支付管养费用，即【中标价/12 月-当月考核扣款额】。</p> <p>2、本项目每月考核评分，按评分等级确定管养费用。街道城市管理部门于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度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后，计算拨款数额报财政部门核拨服务费。</p> <p>3、每月维护费支付标准非固定不变价，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向采购单位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延迟支付，采购单位不构成违约，中标单位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中标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对采购单位提起诉讼。</p> <p>4、若中标单位在合同期满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员工上访、罢工歇业、劳动合同争议或其他纠纷，采购单位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并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p> <p>5、服务费用须由中标单位先行向采购单位申请，中标单位申请支付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支付所必须的相关资料；</p> <p>（2）开具与应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p> <p>（3）采购单位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并审批通过后，才向中标单位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p><b>其他需说明的事项</b></p>	<p>（一）其他事项</p> <p>1、中标单位自行实地勘察。（采购单位以现有设施状况和资料移交给中标单位养护管理）。</p> <p>2、首年管养服务开始时间预计为 2025 年 8 月 1 日，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p> <p>3、中标单位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p> <p>4、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中标单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作业人员名单，此名单与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每月发放的人员工资、补贴、津贴和购买社保、商业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情况将作为重要监管依据。</p> <p>5、中标单位所聘请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医保、意外保险、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安排解决（费用含在中标价内），所聘请人员的基本工资水平不低于深圳市规定最低工资标准。</p> <p>6、对于交通事故造成设施损坏的，应以交警事故鉴定书为依据，由中标单位与肇事方自行协调处理，采购单位协调办理相关手续，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在 72 小时内按原状恢复。肇事者逃逸无交警事故鉴定书的或无法找到肇事方的，则由中标单位负责恢复原状，</p>

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7、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由于政府交接等原因造成的养护范围、工作（工程）量、数量、责任单位调整的或者需要提前结束合同期的，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因此造成的损失，采购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8、合同期内，如果新增加的路灯设施设备量超过合同数量的 10%，采购单位将上报主管部门另行处理。

9、合同期内，如果新增加的路灯设施设备量未超过合同数量的 10%，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管。

**10、如因政策变动、工作实际情况改变等原因，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需要调整，采购单位有权要求签订补充协议，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

11、如果出现高压设施故障（被盗等情况）引起大面积灭灯，中标单位在发现或接到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维修时间如遇特殊情况的，需按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进行修复。）赶赴现场并进行抢修，不能及时赶到现场完成抢修的，采购单位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将在中标单位当月支付的维护费中扣取。

（二）违约及解除合同事项

本项目出现以下情况时，采购单位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采购单位管理需要或政府政策变动等原因，采购单位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20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中标单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单位不负赔偿（补偿）责任。）**

1、由于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合同签订日起 20 天内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或其它原因严重影响合同服务进度或服务质量的。

2、由于中标单位管理不善等需承担主要责任的情况，造成中标单位员工或其它人员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2 人以上（含 2 人）重伤的。

3、中标单位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的，或中标单位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或违反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发放工资的。

4、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月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或出现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或出现 1 次月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的，采购单位可单方解除中标单位的养护合同。

5、中标单位擅自将本服务合同（权利和义务）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

6、中标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7、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单位将在合同期间获得的与采购单位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8、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章，未按路灯行业规范作业，致使路灯设施不能正常安全运行的。

9、未按要求配置办公室、专用仓库、路灯设施维修工具、设备、车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10、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

11、未经采购单位批准擅自接驳电源线路或擅自迁移设施的。

	<p>12、中标单位在养护期间，无故停止工作累计 7 天或以上。</p> <p>13、中标单位在维修时未按要求更换同型号电缆或减少回路敷设的，该情况在一年内累计达两次的。</p> <p>14、由于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在接管后1个月内不能正常运作或承包过程中放弃承包权的。</p> <p>15、中标单位被撤销相关服务运营资质的。</p> <p>16、中标单位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的。</p> <p>17、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	---

附件一：路灯及景观灯设施设备数量汇总表

附件二：宝安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2023 年修订）

附件详见公告。

#### 四、 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五、 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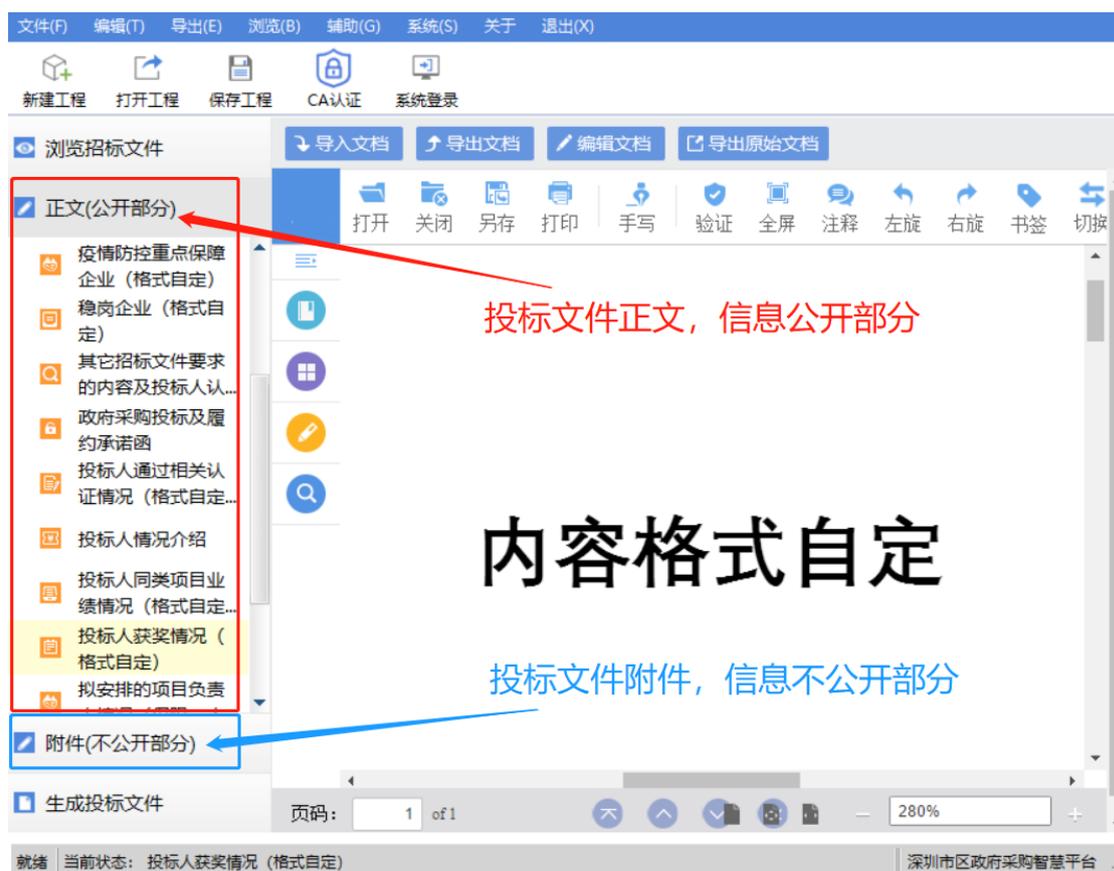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政府采购代理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诚信承诺函
- （4）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5）项目详细报价
- （6）体系认证情况
- （7）投标人荣誉情况评价
- （8）投标企业业绩情况评价

###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5）服务条款偏离表
- （6）路灯设备管养维护方案及计划
- （7）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8）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方案和承诺
- （9）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评价
- （10）项目组其他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评价
- （11）项目组作业人员情况评价
- （1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 （1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14）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BADL2025000111 的 松岗街道路灯设施管养服务（A包）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受投标文件的其它任何条款约束。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中标后不转包或非法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收费通知书后按通知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标服务费”的要求执行）。如发生“议价”或中标后“讨价还价”等拒不按时或未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对认定投标文件不实响应无异议。因我单位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权负责。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三、诚信承诺函

#### 致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类形式进行施压的；
- （十一）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单位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方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为必填内容，须按照相应格式及节点在“信息不公开部分”提供。）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以下16个行业中选定：1.农、林、牧、渔业；2.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

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五、项目详细报价

###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			
说明：上述单价及总价为投标人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全部费用。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六、体系认证情况

## 七、投标人荣誉情况评价

## 八、投标企业业绩情况评价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方为有效；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温馨提示：** 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 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b>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b>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b>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b>					
<b>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b>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b>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b>					

####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五、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b>非★号条款</b>			
1	此项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 <b>非★号条款</b> 内容的所有条款要求。	【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2、如投标人响应内容出现 <b>正偏离或负偏离</b> ，请逐条做出说明，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	.....	

此表可延长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人代表：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六、路灯设备管养维护方案及计划

七、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八、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方案和承诺

九、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评价

十、项目组其他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评价

十一、项目组作业人员情况评价

十二、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 十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一)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本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本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单位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

**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本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注：**

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单位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 (二) 订单融资情况

### 1.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

### 2. 供应商账户信息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注：本项填写内容作为订单融资开展的参考信息，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一、服务范围

乙方承担宝安区松岗街道辖区路灯设施管养服务，其服务范围如下：

#### A包：

1、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松岗街道松明大道以南的路灯及景观灯设施管养服务。

2、管养设施包括：

①道路路灯设施：路灯 10543 盏，专变 29 台、控制电箱 72 台及地下管线电缆。

（控制电箱 72 个，已有安装城市照明自动化控制设备        个，没有安装城市照明自动化控制设备        个）

②景观灯设施：负责松岗影剧院、集信大厦、松岗汽车站、前进公社、天立科技大厦、倍耐力轮胎、东升幼儿园、汉海工业园、合企盈科技园、宏利五金行片区、佳龙电动车、蓝天科技园、楼岗大道、面包店、斯美酒店片区、万华公寓、万华酒店、新合成宾馆片区、早田大厦、治保会片区、智慧文具片区、邮政及宿舍楼、宝利豪庭等 23 处区域景观灯具维护保养工作。具体包括 LED 灯具 82963 套，互动投影仪 TYD 1 套，网线 53733.73 米，电缆 125670.37 米，套管 10534 米，喷塑桥架 8824 米，不锈钢线槽 62785.14 米，主控器 59 台，分控器 179 台，开关电源 1995 台，配电箱 83 台。

3、清单详见附件一，**实际养护数量以双方现场清点核实为准！**

### 二、主要服务内容

1、日常巡查

全天候巡查及记录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从供电高压电源接电点至箱变之间的线路以及从箱变至负荷终端的所有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清洗及喷漆翻新

灯杆、灯罩、设备外表每年清洗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及时清除乱张贴；箱变、控制箱、节能器

箱体及围栏每年喷漆维护一次。

### 3、常规维护

从供电高压电源接电点（以供电局界定的接入点为准）至箱变之间的线路以及包括箱变、控制设备、管线、灯杆、灯具光源、检查手井、电力电缆（含电缆管道）等设施的损坏（含因设备自然老化）更换及修复。

### 4、防盗及修复

承担养护设施的防盗责任，采用有效的巡查、加固等措施，并负责被盗设施及时修复和更换。

### 5、设备设施维护检测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电气设施的管理规定，对电线电缆、灯杆灯具、控制设备、路灯专用高压设施及高压电力电缆（含电缆管道）等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查、检测及维护。

6、每年对管养范围内的所有高压设施和高杆灯进行一次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并及时对检测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7、协助甲方对道路范围内所发生的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等进行采集和上报，并及时处理。

8、亮灯率：主干道、快速路要求亮灯率不低于 99%，次干道、支路、街坊路要求亮灯率不低于 98%。

### 9、功率因数检测

a. 维护期间，每半年应会同甲方检测功率因数一次，以电源点为单位，摇测所有的出线回路并记录数据，确保每个出线回路功率因数不低于 0.9。

b. 未安装集中补偿的且箱变功率因数低于 0.9 的，应补装单灯补偿。

### 10、低压柜（屏）维护检测及维护

维护年度期间，每季度应会同甲方检测低压柜（屏）情况一次，并针对检查情况进行维护，内容包括：

a. 检测所有计量仪表外观完整、计量准确；转换开关灵活有效；指示灯完整可靠；箱内照明装置、箱内风扇运行正常。

b. 整理所有二次回路，保证标识清晰、准确，走线美观，线束完整。

c. 回路开关标识清晰，出线电缆标识完整。

d. 所有母排连接处、开关进出线位置无发黑、发黄等现象，开关上的绝缘板完整，并无烧蚀现象，开关绝缘部分无碳化现象。

e. 抽屉式开关柜进出灵活，限位器完整。

11、需使用甲方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填报各项报表，对设备的运行、维护、更换情况及时记录，准确填写各项维护报表。

### 12、高压设备维护检测

a. 对高压设备（含高压电缆、报警器、温控及高压箱体配件）进行维护、检测，出现故障、剥皮、偷

盗、自燃等现象，需负责修复或更换。

b. 合同期间，每年应定期检测电缆、摇测所有的高压电缆并记录数据一次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主要检测内容为绝缘测试、接地电阻测试及耐压测试，对测试不合格的电缆或接地点进行更换。

c. 合同期间，需及时对箱变及配电房设施进行除草、清洁。

d. 高压设备的检测应由有相应操作证书的人员操作检测，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甲方进行监督记录。

e. 在对高压设备维护检测工作时，必须按照高压检测操作流程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若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3、漏电检测。每年对维护设施进行漏电检测以及对路灯设施周围的金属构件进行检测一次，防止金属构件意外带电，所有的维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造成的事故、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14、安装或维护城市照明自动化控制。在现有路灯控制箱（箱变）基础上，增加安装或维护现有城市照明自动化管理终端，技术标准参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的《深圳市城市照明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安装自动化监控终端必须与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路灯监控中心软件兼容使用。设备须具备运行故障主动报警，现场运行数据故障通过 GPRS 传回宝安区路灯监控中心，对路灯运行设备 24 小时监测及对照明自动化控制设备进行维护。（除电箱太小等原因无法安装的控制箱外，如果甲方没有安装城市照明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须由乙方购买安装并维护，且必须在签订合同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安装并正式运行，维护期与合同一致，履约期过后，产品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A 包已有在路灯控制箱内安装城市照明自动化控制设备 32 个，未安装城市照明自动化控制设备 40 个）

15、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16、对甲方已实施验收完毕未过保修期的灯光项目进行看管，发现故障及时报送甲方。

### 三、服务期限

1、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从 2025 年 \* 月 \* 日起至 2026 年 \* 月 \* 日止。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前，甲方可根据《宝安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2023 年修订）》对乙方的考核评定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

2、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因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变动、法规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或服务内容须进行实质性调整时，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或不再续签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 四、合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按照乙方中标价，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即单灯综合养护单价为：\*\*元/盏/月。总的养

护经费是以核实的养护量（盏数）乘以中标单价。合同总价包括作业人员人工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费、消耗材料费等服务成本、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乙方应承担未来时期人工工资、物价上涨、劳动合同补偿等因素对服务价格造成的影响和由此产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作业范围和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2、按月支付管养费用，即【中标价/12月-当月考核扣款额】。

3、本项目每月考核评分，按评分等级确定管养费用。街道城市管理部门于每月15日前对上月度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后，计算拨款数额报财政部门核拨服务费。

4、每月维护费支付标准非固定不变价，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对甲方提起诉讼。

5、若乙方在合同期满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员工上访、罢工歇业、劳动合同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服务费用须由乙方先行向甲方申请，乙方申请支付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支付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2）开具与应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

（3）甲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并审批通过后，才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五、工作质量要求

具体工作质量要求如下：

1、乙方须制定规范、合理的工作方案，确保作业质量和效果。车辆司机和随车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样式的工作服、工作鞋、反光衣帽，做到着装整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遵守交通规则，并应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注意躲避车辆、行人和其它障碍物，确保交通安全和车辆设备安全，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若发生由于乙方过失、不作为或其它人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财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2、突发性的道路交通事故（撞毁路灯设施的）、触电事故及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要按甲方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并保护好现场，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提示车辆、行人绕道行驶，拍摄取证，统计损失，清理现场。如需其他相关部门协调处理的要及时报告甲方。

3、路灯设施的完好率要达到98%以上。

4、灯容灯貌需整洁干净。灯杆、控制箱和箱变等无乱涂写、乱刻画。及时清理控制箱和箱变里面和外部的垃圾和杂草。

5、对电缆井缺封盖或井结构损坏、箱变及控制箱门窗损坏或缺失、门没上锁等问题需及时修补。

6、确保箱变排风系统能正常运转。

7、灯杆门损坏、被盗的要及时修复和更换，并做好相应的防盗措施。

8、箱变及控制箱防护围栏损坏、被盗的须及时修复和更换，并做好相应的防盗措施。

9、灯具破裂、缺失，松脱、外观变形歪斜的须及时修复和更换。

10、电缆管线破损、被盗须及时修复，确保正常亮灯。

11、确保路灯设施无乱拉接电线，如发现有乱接电线须及时处理，若不能现场及时处理，需及时报告甲方。

12、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处理突发性问题时，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其它作业单位）认真做好应急、迎检期间的工作要求。

13、乙方应预备一定数量的作业人员和作业设备（在招投标数量范围内调配）作为应急保障抢修队伍，在接到甲方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应急抢修队伍，确保设施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14、乙方应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自查自纠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的巡查作业人员要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15、乙方须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工作服（冬、夏）、手套、反光衣、雨衣、雨鞋、手电筒、遮阳帽、日常清洁用品和交通警示器具等劳动保护工具及材料，保证作业期间的正常使用需求。

16、乙方须自行保管维护好各类作业车辆、设备、工器具和消耗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定期做好车辆清洗、检修和保养，及时更换日常损耗的配件，确保车况正常，车容整洁，不带故障和隐患出车，不带病作业。

17、乙方承担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8、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上岗培训和定期学习，取得相应作业岗位上岗资格，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

19、乙方须关心和掌握作业人员的住宿、饮食等生活状况，保证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基本条件。

20、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劳务、治安、维稳等责任。

21、在合同期内，因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者甲方因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养范围时，乙方要服从大局配合各项工作，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22、维护时如果涉及到隐蔽管线的，乙方应事先做好管线的摸查工作和准备好保护方案，经各管线所属单位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如遇管线被破坏，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3、配合甲方做好电表计量工作，在管养过程中乙方不得对计量电表进行更换或其它违规操作，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电表计量工作。

24、乙方必须配备移动工作站（笔记本电脑）以及建立全天候巡查制度及接听群众投诉电话，建立节

假日值班及故障抢修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及检修，排除一般故障及修复须在 12 小时内完成，排除重大故障及修复须在 72 小时内完成。

2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接驳、更改照明线路和外接线路。

26、更换路灯设施配件须按原件设计的技术数据及采用原厂生产的，与原品牌、型号、规格相一致配件（若竣工图资料和设计的主要技术数据资料不符时，以设计的主要技术数据资料为准），并由甲方确认。乙方要按比例配备灯具、灯泡、整流器、电缆等配件。重要设施的拆卸、安装、调试，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资料并存档。

27、实行城市照明及照明设施设备户籍手册，乙方要做到每个照明设施都要有档案记录。承包期满前两个月，乙方需按当时实际情况，编制路灯及设备统计表、外接电统计表、高压 10kV 接线平面图一式肆份，并制作成电子光盘，并提交甲方，向甲方说明合同期内的详细变动情况。移交时间在维护工程服务期限结束后 3 天内进行，核对有关资料后双方签署验收移交表格。乙方凭以上资料收取最后两个月的维修、保养费。

28、乙方需熟悉宝安区的道路情况，对市政路灯箱变的线路情况有一定的了解，并且熟悉宝安区供电局的办事流程、抢修程序，在出现故障抢修时能够及时与供电局进行沟通，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抢修亮灯。

## 六、人员及设备要求

### (1) 相关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路灯管养情况及质量要求，乙方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作业岗位、人员。具体岗位人员配备见下表。

A包具体岗位人员配备见下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1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3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
4	维修工	16	其中低压维修电工不少于 8 人，高压维修电工不少于 1 人。
5	巡查人员	4	
6	文员	2	熟悉路灯或景观灯自动化监控终端软件以及相关知识的人员。
合计人数		25	

1、乙方在配备人员时，不得少于以上规定的最少配备人数（A 包至少 25 人）。如配备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增加作业人员配置。

2、上述人员相应的资格证书原件备查。

人员素质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热爱城管、路灯工作，责任心强；②身体健康；③司机须持有有效的驾驶执照（并在中标后经甲方验收认可其具备相应车辆驾驶能力）。

3、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作业人员的招聘、体检、入职手续（或与现有人员转接劳动关系）和上岗培训，并做好作业服务交接。以上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兼第二职业。乙方须尽量保持作业人员岗位稳定，且每年度组织至少 2 次集中培训。

4、甲方有权对乙方招聘的人员和培训情况进行考察，如发现有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重新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聘用或任命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办公文员、现场监管人员和办公车辆司机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相关车辆及设备要求**

具体设备配备见下表：

**A 包**具体设备配备见下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车辆	1	高空作业车	1 辆或以上	其中 1 辆必须为 16 米及以上的高空作业车

				服务于本项目
	2	巡查车辆	2 辆或以上	
	3	货车	1 辆或以上	总质量 2 吨或以上
	4	防撞缓冲车	1 辆或以上	总质量 4 吨或以上
设 备 器	1	高压电缆故障测试仪	1 台以上	
	2	电缆探测仪	1 台以上	
	3	耐压测试仪	1 台以上	
	4	电动电缆压线钳	2 台以上	

备注：

1、高空作业车、巡查车辆、货车、防撞缓冲车都必须是深圳牌。

2、巡查车辆必须是深圳牌小轿车，在日常巡查时，须配合甲方一起对管辖范围内的路灯及其设备进行巡查工作，服务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以上所有车辆年检合格并具有合法完备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能满足完成本项目服务的要求。如中标后无法提供上述车辆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检查考评办法**

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自行组建照明维护检查考评架构，明确具体部门负责照明监管工作，审核照明维护计划和维护目标，制定照明维护监管工作方案，严格依照《宝安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监管标准道（路照明部分）》及《宝安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监管考核评分标准表》的相关规定组织检查考核和分项量化监管，上报和备案照明维护信息。

（一）信息化系统考核

依照城市照明自动化管理终端当月监控数据，对维护企业车辆使用情况、工作信息录入、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等项目进行考核。

（二）案件处置情况考核

1. 上级部门日常巡查（含领导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按处理结果分为按时处理、未处理两种情况进行考核。按时处理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即规定的故障修复时间或问题处理时间，下同）内处理合格并结案；未处理是指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合格并结案。

2. 确认属维护企业责任的舆情、投诉案件处置情况，根据维护企业完成处理案件时间、结果进行考核。

3. 智慧城管系统数字化案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不作扣分处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结案，按规定扣分。

4. 维护辖区在市、区专项工作、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中因存在问题被扣分或被通报的直接扣分。

### （三）履约评价情况考核

#### 1. 维护工作日常巡查考核

（1）灯容维护日常巡查。由城市照明管理单位对辖区维护企业的照明管养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含违反安全生产事项的），进行记录取证并归档留存，督促辖区维护企业限时处理，并根据处理完成情况进行考核。①按时处理且处理合格的，扣对应考评事项规定分值一半分数。②未处理或处理不合格，按规定扣分。

（2）灯光照度检测。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内规定的道路照明标准值对辖区道路照度进行检测，未达标准的直接扣分。

（3）安全生产监管。对违反安全施工要求、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规定等情况直接扣分。

#### 2. 月度维护质量考核

（1）亮灯情况检查（暗检）。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根据照明管理要求，通过随机检查的方式每月对辖区路灯亮灯情况进行不少于 2 次考核，发现不亮灯情况，按规定扣分。

（2）灯容及设施维护情况考核（明检）。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各维护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和班长参加，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①考核范围：包括随机抽查路段及指定考核路段、按规定需按时维护的其他路灯设施。检查人员可不对重点路段进行抽查。

②考核里程：月度检查考核路段累计路程不少于 10 公里。

#### 3. 合同履行其他事项检查

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每月对维护企业开展一次合同履行情况考核，主要检查内容包括维护企业的作业管理（防台风等应急、迎检工作及作业计划等）及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各时期的工作重点和制度建设、机械化设备投入台帐及运行日志、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安全培训台账、路灯维修备用材料及设施储备情况、合同约定配置人员劳务合同、保险缴纳清单和工资福利发放等。

### （四）考核等级

对各养护企业月度检查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各等级评分标准如下表：

“N”为当月养护企业考评得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N \geq 95$	$95 > N \geq 90$	$90 > N \geq 85$	$N < 85$

（五）考核分值及扣减比例

分数	扣款比例	备注
$N \geq 95$	0%	$100 \geq N \geq 95$ 分不扣服务费
$95 > N \geq 94$	0.5%	95 > N ≥ 90 分数段每降低一分按 0.5% 增幅比例扣除当月服务费
$94 > N \geq 93$	1%	
$93 > N \geq 92$	1.5%	
$92 > N \geq 91$	2%	
$91 > N \geq 90$	2.5%	
$90 > N \geq 89$	3.5%	
$89 > N \geq 88$	4.5%	
$88 > N \geq 87$	5.5%	
$87 > N \geq 86$	6.5%	
$86 > N \geq 85$	7.5%	
$85 > N \geq 84$	9.5%	85 > N ≥ 80 分数段每降低一分按 2% 增幅比例扣除当月服务费
$84 > N \geq 83$	11.5%	
$83 > N \geq 82$	13.5%	
$82 > N \geq 81$	15.5%	
$81 > N \geq 80$	17.5%	
$N < 80$	30%	

1. 当月实际养护费用计算公式为：当月实际养护费用=实际养护费用-（实际养护费用\*扣减比例）。

2. 当月考核评级为“不合格”、但考核综合得分未低于 80 分的，养护企业需作出书面检查，对养护工作进行全面整改。（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参照《深圳经济特区城市道路照明管理规定》等市、区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和修改考核评分标准，并有权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上级检查、数字化案件等方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和扣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其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协调、监督，并有权根据宏观政策或管理需要、在已投入的人工设备等条件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作业方案。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深圳市经济特区城市道路照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规定的行为予以调查和处理。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如：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补贴、津贴、社保、意外保险等。若乙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有权审阅乙方提交的管养计划、方案及记录，提出整改意见。

6、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如乙方有违反相关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7、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如乙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8、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有关作业服务的质量水平。

9、甲方按考评、验收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按时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罢工、歇业的服务人员。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12、如乙方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约行为的，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但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

14、甲方有权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或按照上级政府的要求单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甲方应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除此之外，甲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事前书面征得乙方同意。

**15、如因政策变动、工作实际情况改变等原因，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需要调整，甲方有权要求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无条件接受。**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到的服务质量（考评分数）收取管养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项目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应接受由市、区、街道城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取证、核实等要求。

5、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管养服务计划和方案，并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乙方按《深圳经济特区城市道路照明管理规定》及本合同要求开展作业，如需变更作业方案，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6、如遇强台风、特大暴雨（与深圳电视台发出中小学生暂停上课的通知同步）等自然灾害，乙方可以不安排人员出车，并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台风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巡查。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等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社会保险和居住证件等手续。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法》合法用工，按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按国家及深圳市规定的缴交比例为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安排好员工的生活、生产、培训及管理等工作。如乙方或其员工发生违法事件，或因用工劳动合同、劳资等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8、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和反光背心等劳动保护用品，要求统一着装，保障安全。

9、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它所有设备、工具和材料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10、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制定特种工人的培训计划，特别是对新招员工在路灯设施养护方面的安全、技术技能培训。新进员工必须获得从事相应岗位的技能证书方能上岗。

11、乙方必须配备移动工作站（笔记本电脑）以及建立全天候巡查制度及接听群众投诉电话，节假日值班及故障抢修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及检修，排除一般故障及修复须在 12 小时内完成，排除重大故障及修复须在 72 小时内完成。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接驳、更改照明线路和外接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除扣减乙方一个月养护经费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经甲方同意接驳、更改的线路，乙方必须无条件的认真配合。

13、所有的养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灯杆、灯罩、电箱等设施要及时清除乱涂写、乱刻画、乱粘贴广告，设施表面脱漆、颜色褪变等要及时翻新，保持设施的清洁美观。

14、维护中如果涉及到隐蔽管线时，乙方应事先做好管线的摸查工作和准备好保护方案，经各管线所属单位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中如有管线遭破坏，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5、配合甲方做好电表计量工作，在养护过程中乙方不得对计量电表进行更换或其它违规操作，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电表计量。

16、乙方在本合同期间承担所有相关的安全生产、交通等任何事故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責任。

17、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作业方案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8、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9、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和移动电话供甲方监管人员能够随时联系，保持通讯畅通。

20、在合同期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维护更换材料的购销合同或单据用以备案。（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21、甲方将每月不定期对修灯及更换电缆材料进行现场检查，乙方应对更换电缆等隐蔽工程拍照记录，以备甲方管理人员核对。更换的材料应优于或与原有设施的品牌、技术参数一致。若发现采用假冒伪劣材料的，将按照监管办法进行扣分扣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如果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付管理的财产、设施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赔偿损失。

23、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都是无效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24、乙方应加强巡查，对于交通事故造成设施损坏的，应以交警事故认定书为依据，由乙方与肇事方自行协调处理，甲方协调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必须无条件在 72 小时内按原状恢复。肇事者逃逸无交警事故鉴定书的或无法找到肇事方的，则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5、合同期内，新增加的路灯设施设备管养，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下，甲方需要委托乙方管养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管，管养费用按规定计算确定。

26、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日志，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九、合同解除或终止

本项目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甲方管理需要或政府政策变动等原因，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20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补偿）责任。）**

1、由于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合同签订日起 20 天内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或其它原因严重影响合同服务进度或服务质量的。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等需承担主要责任的情况，造成乙方员工或其它人员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2 人以上（含 2 人）重伤的。

3、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或违反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发放工资的。

4、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月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或出现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

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或出现 1 次月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的，甲方可单方解除乙方的养护合同。

5、乙方擅自将本服务合同（权利和义务）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在合同期间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8、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章，未按路灯行业规范作业，致使路灯设施不能正常安全运行的。

9、未按要求配置办公室、专用仓库、路灯设施维修工具、设备、车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10、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

11、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接驳电源线路或擅自迁移设施的。

12、乙方在养护期间，无故停止工作累计 7 天或以上。

13、乙方在维修时未按要求更换同型号电缆或减少回路敷设的，该情况在一年内累计达两次的。

1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在接管后 1 个月内不能正常运作或承包过程中放弃承包权的。

15、乙方被撤销相关服务运营资质的。

16、乙方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的。

17、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十、验收移交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 20 天内将作业人员聘用情况、车辆设备购置配备情况和作业服务方案及其交接计划等交由甲方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在 10 天内整改完毕后再次交由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乙方正式接管服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本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移交申请，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资料及时移交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劳资关系。

##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正常进行或交接工作的事件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赔偿责任。

3、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补偿。

##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相关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3、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4、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部分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将不会要求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5、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 十三、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的份数和生效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公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路灯及景观灯设施设备数量汇总表

附件二：宝安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第一章 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

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9）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6.4 自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

论概不负责。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

**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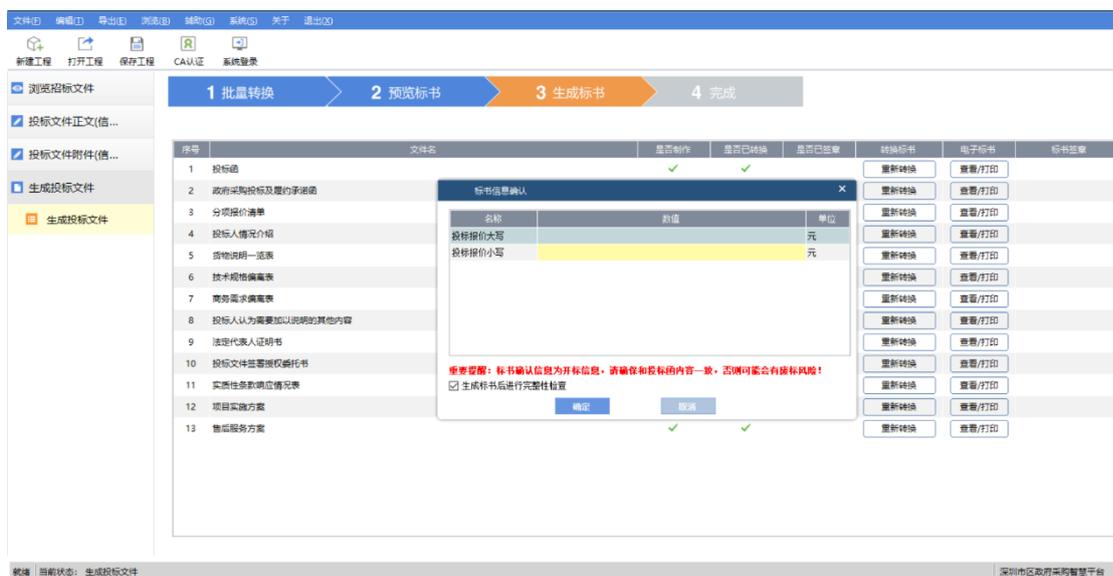
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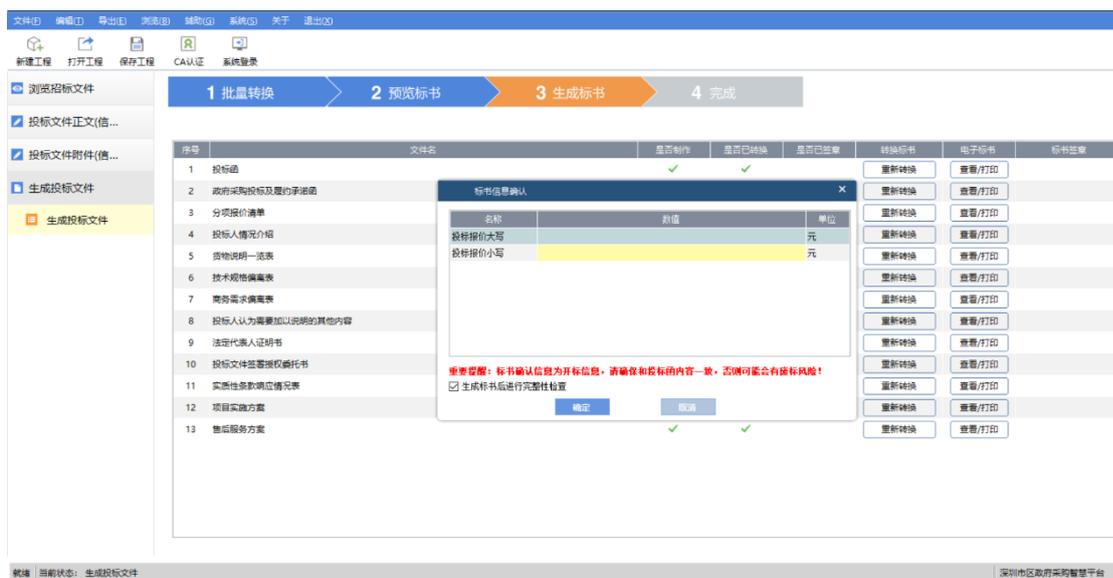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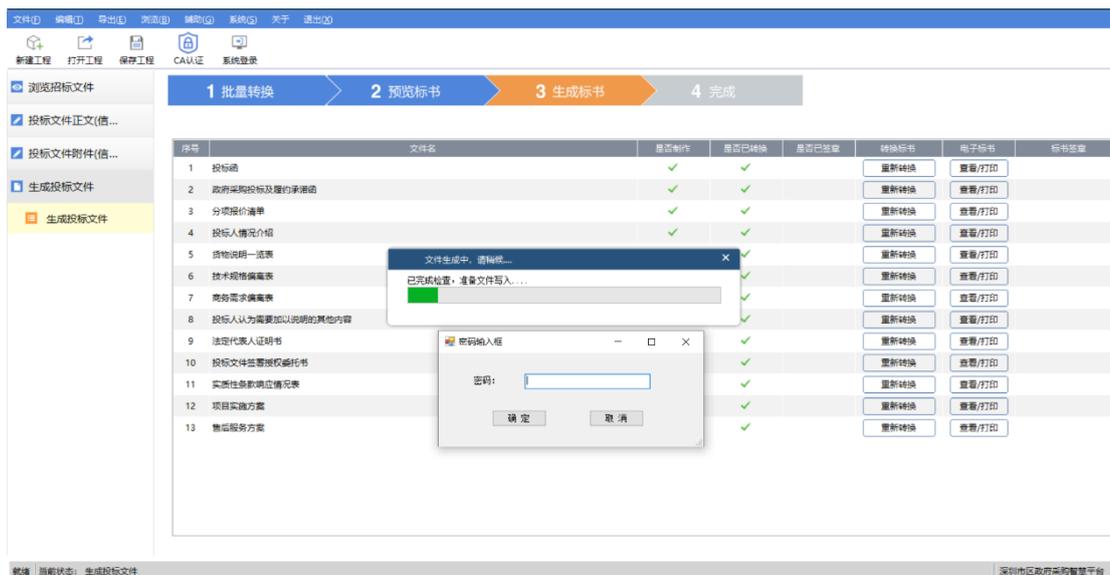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开标

###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

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 37. 评审方法

#####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人和采购人可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或按规定不需财政部门批准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或按规定不需财政部门批准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

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2.5 提交方式

52.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花路8号名牌时尚创意广场1210，质疑咨询电话：0755-27444441。**

####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5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54.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合计收费=1.5+3.2= 4.7 万元

注：(1) 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或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以中标价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4) 本项目最低收费 7500 元整，即经过计算的收费金额不足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收取。

缴纳服务费账户信息：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名称：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699803680

54.2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收到收费通知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54.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费用。

----- END -----